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4〕10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捷锐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捷锐模具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捷锐技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捷锐模具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4号车间，东临在建综合办公楼，西、北两侧均为标准化厂房，南临空置厂房。项目拟设置全自动化合成材料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年加工塑料板材1000张（167kg/张）、金属/树脂模具300条。主体工程包括原材料生产区、混合搅拌区、毛坯生产作业区、数控加工区等。配套建设原料区、成品区、毛坯发货区、电加热恒温室、检测室、展示办公区等辅助工程。该项目用地面积3200 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本项目备案由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2403-610764-04-01-87687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等施工期环境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作业。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厂区各类废气达标排放。上料搅拌、浇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全部收集，并经有效措施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裁切工区等各产尘节点应配套安装高效集尘、收尘装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物料堆场加盖围挡，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生产废水应全部收集处理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后，进入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置，禁止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

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搅拌罐、泵等产生高噪声、振动的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布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金属塑料碎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综合利用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切屑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做好防渗、防火、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合理布局，分类收集，并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申报排污许可，并落实各项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贮存应急设备、物资等，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

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4年7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10 份